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評分表

97年12月9日 97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元月6日 97學年度第2次系教評會通過  
 99年2月3日 98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2月3日 98學年度第5次系教評會通過  
 101年10月11日 101學年度第2次系教評會通過  
 104年9月7日 104學年度第1次系教評會通過  
 105年9月6日 10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23日 105學年度第7次系教評會通過  
 106年6月7日 105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7日 106學年度第2次系教評會通過  
 106年10月17日 10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8日 106學年度第3次系教評會通過  
 106年11月28日 106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月12日 111學年度第5次系教評會通過  
 112年1月13日 11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21日 111學年度第7次系教評會通過  
 112年4月26日 111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16日 111學年度第8次系教評會通過  
 112年10月18日 112學年度第1次系教評會通過  
 112年11月7日 11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1月27日 應用外語系第1125300634號簽核備  
 115年2月24日 114學年度第4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15年2月24日 114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3月24日 應用外語系第1155300087號簽核備

申請單位： 應用外語系	姓名：	現職職稱：	擬申請升等職稱：
前次同等級升等代表著作名稱：			評審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名稱：			

評審項目 與配分	評審細目與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研究 (40分)	<p>一、本項細目之基本標準：(24分)</p> <p>(一)</p> <p>1.升等為教授 具有發表(或已被接受)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國內外學術刊物,須符合本校升等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合計四件者方具被推薦升等之資格。</p> <p>2.升等為副教授 與第一目同,唯件數需達三件方具被推薦升等之資格。</p> <p>3.升等為助理教授 與第一目同,唯件數需達二件方具被推薦升等之資格。</p>		<p>一、本項目評分之著作以擬升等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著作送審人所送代表或參考作相加至多五件,並請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p> <p>二、升等主要代表著作需以本校校名刊登於期刊上方能列為升等著作。</p>

<p>(二) 就申請人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結果進行審查，酌予給分。</p>		
<p>二、本項細目之計分標準：(16分)</p>	<p>評 分</p>	
<p>1.根據申請者口頭報告，斟酌給分。</p>		<p>三、學術專門著作需由合法出版社出版，公開發行，並具有原創性質（翻譯、編訂、編撰者不符），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p>
<p>2.發表於國內外學術刊物，須符合本校升等辦法第十九條規定。</p>		<p>四、基本標準之研究成果以第一作者(first author)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為限。</p>
<p>3.已出版（符合出版法）之學術專門著作。</p>		<p>五、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論文、發明、作品、成就證明、研究成果有違反學術倫理之嫌經審議確定者，本項為不合格。</p>
<p>4.參加國際或全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p>		<p>六、本項目得分為本項細目之基本標準與計分標準之評分總和。</p>
<p>5.與教學有關之發明或新型專利證明。</p>		<p>七、本項目得分不得超過配分。</p>
<p>6.產學合作及相關研究成果或作品之技術轉移或商品化。</p>		<p>八、本項目得分未達28分為不合格。</p>
<p>7.獲政府部門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科會)研究獎勵(傑出獎、吳大猷獎、研究主持費)、其它中央部會研究獎勵或其他學術榮譽。</p>		
<p>8.參加國際發明展及競賽獲獎</p>		
<p>9.其他相關資料列表。</p>		

本	項	目	得	分
---	---	---	---	---

評審項目 與配分	評審細目與 評分標準	評分	備註
教學 (30分)	一、本項細目之基本標準：(18分)		一、本項目評分以現任教師等級之期間為限。 二、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三、最近五年有未經本校同意在外兼課或兼職事實經本校處分有案者者，本項為不合格。 四、各系所或相關單位須提供在本校之教學成效相關資料或教學評鑑資料，做為計分依據。 五、本項目得分為本項細目之教學基本標準與其他教學項目列表之評分總和。 六、本項目得分不得超過配分 七、本項目得分未達21分為不合格。 八、遇特殊情形之說明以系教評評分為原則。
	1.專任現任教師等級年資滿三年。		
	2.平均每學期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含依規定減授時數)。		
	二、其他教學項目列表(12分)	評分	
	1.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升等前5年指導學生專題製作。		
	2.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與校外比賽獲獎，經教評會認可者。		
	3.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編著之教學講義，獲教育部評獎，其他講義教材(需具目錄、頁數、為原始編者。內容具完整性、並經打印或上網提供本校學生普遍使用者)。		
	4.指導學生參與大專生國科會計畫並獲通過者。		
	5.支援通識課程、跨領域學程、推廣學分班、進修推廣部或碩士在職專班者。		
	6.教學優良獲獎者。		
7.個人教學相關領域專業證照。			

	8.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升等前5年教學評量成績表列。		
	9.其他相關資料列表。		
本 項 目 得 分			

評 審 項 目 與 配 分	評 審 細 目 與 評 分 標 準	評 分	備 註
服務及輔導 (30分)	一、服務項目基本標準(18分)		一、本項目評分以現任教師等級之期間為限。 二、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三、最近五年有違反教育法令、本校規章之重大事實以及其他違法行為有損師道校譽經本校處分有案者本項不合格。
	1.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升等前5年擔任校內各級行政職務工作1年(領有行政加給或核准減授鐘點之職務，並有正式紀錄)		
	2.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升等前5年擔任班級導師至少1年，並有正式紀錄。		
	3.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升等前5年擔任分組召集人或協助各單位行政職務(有減授鐘點者)或協助單位排課1年者。		
	4.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升等前5年主持或共同主持過產學合作服務案至少一件(需檢附合約書影本或其他佐證資料)。		
	二、服務項目計分標準(12分)	評 分	四、本項目得分為本項細目之服務項目基本標準與服務項目計分標準之評分總和。 五、本項目得分不得超過配分。 六、本項目得分未達21分為不合格。
	1.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協助校、院、系務，表現受肯定，有具體貢獻者並有正式紀錄者(各級委員會，每開會次數應依實際出席開會簽到記錄予以佐證，並由相關單位出具證明)。		
	2.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教練，熱心服務成效良好，有正式紀錄者。		
	3.擔任各級政府機關委員會委員或諮詢顧問。		
	4.擔任校內外學位論文、學術期刊論文、計畫案件、學術競賽之評審及審查。		
	5.對系(所)或校務發展並參與執行有具體貢獻事蹟，並有正式紀錄者，如：感謝狀。		
6.學術服務為主之產學合作。			

	7. 協助完成教育部計畫案或一般建教合作案。		
	8. 每學期超時上課未支領鐘點費。		
	9. 對推廣教育或校內外服務工作具有成效，正式受褒揚者（如獎勵狀）。		
	10. 其他相關資料列表。		
本 項 目 得 分			

總 得 分	
-------	--

評審日期： 年 月 日

如有簽名欄請進行遮蔽

評審委員簽名： \_\_\_\_\_

黏貼處

